

证券代码：836909

证券简称：智房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的 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前存在废油漆渣和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未妥善处置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禁止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之规定，依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单位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7日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

因发生上述事项时，公司未能及时获取相关文件，且于2018年8月15日，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已向公司出具证明（桐环证[2018]177号）：“经核查，目前该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已完成整改，不存在重

大环境违法行为”，故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现补发公告如下：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4）。

公司对于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提高相关人员的素质，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8日